

证券代码：835690

证券简称：信源信息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向东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082,74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5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列席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设立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江桦先生、王伟明先生及周琳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效率，公司拟对董事会结构进行优化和调整，不再设立独立董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82,7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时由于公司战略规划调整，不再设立独立董事，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 原规定 | 修订后 |
|---------------------------------------|-------------------------------|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3 名独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82,7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关联方河南省 863 软件孵化器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不超过 500,000 元，主要为接受河南省 863 软件孵化器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软件外包与测试服务。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194,7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周向东、郑州信之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郑州信源科技园区运营有限公司并购重组项目主合同书〉之补充合同（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与郑州方程式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程式公司”）、郑州信源科技园区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园公司”）三方签订《郑州信源科技园区运营有限公司并购重组项目主合同书》，公司将原持有的科技园公司 100% 股权及其项下的资产、负债转让给方程式公司。

鉴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就公司与郑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二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3]豫 0191 民初 3306 号），判决公司支付郑州二建 37,500,009.25 元工程款及利息、履约保证金 2,958,550 元及利息等。因该判决涉及的债务通过《郑州信源科技园区运营有限公司并购重组项目主合同书》已转

让给方程式公司，履行判决导致公司被动代方程式公司支付应由方程式公司承担的债务，公司与方程式公司签订《关于〈郑州信源科技园区运营有限公司并购重组项目主合同书〉之补充合同（二）》。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代方程式公司向郑州二建支付的工程款 37,500,009.25 元及利息和履约保证金 2,958,550 元及利息由方程式公司承担。补充合同生效后十二个月内，方程式公司向公司偿还上述费用，具体金额以公司代方程式公司向郑州二建支付的实际金额为准。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方程式公司收取未偿还金额所对应的利息。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郑州信源科技园区运营有限公司并购重组项目主合同书之补充合同（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91,8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周向东、李东君、刘永青、李瑞林、郑州信之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